



联合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
教育
标准
分类法

ISCED 1997

1997年11月

3PE-98/WS/1

序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是教科文组织于七十年代初制定的“一份供各国和国际上收集、汇编和提出教育统计数字的文件”,已获得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75年)的批准,后来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巴黎,1978)通过《修订的关于国际教育统计数字标准化的建议》时又得到了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批准。

各国有关当局和国际机构多年来使用《分类法》的情况表明,有必要对它作出更新和修改,以便进一步促进国际上教育统计数字的汇编和比较,反映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变化,以及预测世界各地今后的趋势,如

- 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增加与发展
- 教育机构日益多样化
- 越来越多地利用借助新技术的远程教育及其它形式的教育

现在这一称为《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文件是1997年11月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的,是由总干事专门设立的特别工作组拟定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与各方面的代表进行广泛磋商的结果。《197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主要包括两组交叉分类的可变因素:教育等级和学科划分。

将根据这些新的标准调整教科文组织的数据收集计划。也请会员国在报告教育统计资料时应用这些标准,以便提高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为此,将与各国的专家密切合作,编写一份使用手册,对如何解释和应用《1997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提供指导。

1998/99年双年度期间,还将进行教育形式的分类和教育机构的分类等方面的工作,并将这些分类的结果纳入现在的分类法。

目 录

	页 码
引 言	1
应用范围和内容	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包括什么内容	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怎样运作	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课程”的概念	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在正常教育以外的课程 中的应用	6
交叉分类的可变因素	9
I. 教育等级的划分	10
如何评定课程内容的等级	11
实践中如何应用辅助标准	12
零级 -- 学前教育	14
第1级 -- 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16
第2级 -- 初级中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17
第3段 -- (高级) 中等教育	20
第4级 -- 非高等的中等后教育	23
第5级 --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26
第6级 --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31
II. 教育的大类与学科的划分	33
术语汇编	38

引 言

1. 制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目的是使其成为一份供各国和国际上收集、汇编和提出可比的教育指标与统计数字的文件。它提出了各种标准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法。《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涵盖了由各种不同的机构或单位,以各种形式为儿童、青年和成年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提供的有组织的和持续的学习机会。
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是一套有多种用途的方法,结构不同的国民教育系统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个国家都能用它来进行教育政策分析和教育决策。它可以用于多方面的教育统计:如在校生人数、投入教育的人力与财力以及国民的教育水平等。因此,《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各项基本概念和定义都普遍有效,不因各国教育系统的特殊情况而变化。但是,作为一种通用的方法,《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必须有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教育制度的定义与说明。
3. 原来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是按照课程的内容从“教育等级”和“学科”这两个主要方面对教育课程进行分类的。这两个方面称为交叉分类的两组可变因素,在修订的分类法中均被保留了下来。根据大多数国家近二十年来实施和使用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经验,已经对划分课程的教育等级的规则 and 标准作了进一步的澄清,并使之更为严格,学科的划分也更加详细了。
4. 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汇编的资料可以用以集中决策者与其他使用者感兴趣各种教育统计数字。虽然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收集在校生人数的资料十分方便,但应当强调指出的是它是教育课程的分类法,并不涉及教育系统内学生流动的情况(见第22段)。至于收集国民教

育水平的资料,这需要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时结合具体情况,这将在使用手册里作详细介绍。

5. 考虑到将要编写综合使用手册,所以修订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文本力求简练,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包括什么内容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怎样运作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课程”的概念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在正常教育以外的课程中的应用
交叉分类的可变因素

I. 教育等级的划分

II. 教育的大类与学科的划分

应用范围和内容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包括什么内容

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无意对教育作出全面的定义,更不会硬性规定一种国际统一的教育思想、目的或内容,也不想反映教育的文化方面的问题。的确,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仅文化传统、地方习俗、社会--经济条件之间的相互作用就足以产生一个在许多方面都是这个国家特有的教育概念,试图强加一个通用的定义是无济于事的。但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又必须规定它所包括的教育活动的范围及内容。
7. 因此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一词的涵义包括旨在满足学习需要的各种有意识的和系统的活动,包括一些国家中所谓的文化活动或培训。不管叫什么,**教育被认为是导致学习的有组织的及持续的交流**。这一提法中的几个关键词应这样理解。
8. **交流**: 两个人或更多的人之间传输信息(信息、思想、知识、方法等)的关系。交流可分为言语的或非言语的、直接/面对面的或间接/远距离的,并可有各种各样的途径及媒介。
9. **学习**: 任何行为、信息、知识、理解力、态度、价值观或技能方面的长进。
10. **有组织的**: 有明确的或不言而喻的目标,并按一定的形式或顺序计划的。必须有一个创造学习环境的提供者(一人或多人或机构)和一种开展交流的教学方法。这种方法一般是一个以教学为目的开展交流或传授知识和技能的人,但也可以是间接的/无生命的东西,例如计算机软件、电影或磁带等。

11. **持续的：**指学习应持续一段时间并有连续性。虽未规定最少持续多少时间，但使用手册中将说明合适的时限。
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包括一个人在进入职业界以前最初几个阶段的初级教育以及贯穿一生的持续教育。因此《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所说的教育包括按照各国的情况确定的各种教育课程及各类教育，如正常教育、成人教育、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初级教育、持续教育、远距离教育、开放教育、终生教育、业余教育、双轨制、实习、技术--职业教育、培训、特需教育等。本文件附有一份临时术语汇编。
13.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不包括不以导致学习为目的的交流，也不包括没有组织的各种学习形式。因此，虽然教育都与学习有关，但许多学习形式不被认为是教育。例如，作为另一件事的副产品而发生的偶然和随意的学习（如某个会议期间产生的某种想法）就不被认为是教育，因为它不是有组织的，即，它不是以导致学习为目的的有计划的行动的结果。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怎样运作

1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为收集和公布有国际可比性的教育统计数字提供了一个完整统一的统计框架。它包括两个部分：
 - 根据对决策者进行国际教育对比具有重要意义的一系列可变因素，从统计角度全面反映各国教育和学习体系的一个“统计框架”；
 - 把各国教育课程转换成在国际上可比的 (i) 教育等级和 (ii) 学科这两个方面的类别的“方法”。
15. 使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有助于把根据各国的观念与定义汇编的各国关于教育的参加者、提供者和主办者的详细的教育统计数字转换成为有国际可比性的并能说明问题的统一的类别。

1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由三部分组成: (i) 国际公认的概念和定义, (ii) 各种分类方法和 (iii) 使用说明手册和明确规定的实施程序。全面和详细的使用说明是《分类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也就是说, 是与基本分类法密不可分的。实施程序也是如此。使用手册将具体地规定使用方法, 如果不规定这种使用方法, 任何一个国家, 不论其促进国际对比的愿望有多么强烈, 也不可能确定其按照国际分类法来划分课程的方法是否与其它国家的方法相一致。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课程”的概念

1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基本分类单位仍然是教育课程。教育课程是按照其教学内容确定的, 是为完成预先确定的某项目标或明确规定的一组教育任务而组织的有一定排列顺序的教育活动。目标可以是进行更高级的学习作准备, 取得从事某种或数种职业所需要的资格, 或者只是为增长知识及理解力。
18. 达到某项预定的目标往往意味着圆满完成一套系统的学业, 有时还能得到颁发证书或者其它形式的正式承认。虽然教育课程包括上课和其他学习活动, 但一般不仅仅是其组成部分的总和, 因为它们应该是有组织有系统的 (参见第 17 段)。在很多情况下, 虽然不总是如此, 需要有一个机构或其它提供者承认这种课程并为完成该课程的人提供证明。
19. “教育活动”的涵义比“一门课或一组课”的涵义更广, 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每一级教育不仅包括编入课程的各门课, 而且也包括课程以外的课以及各种课外活动。有时, 课程还包括一些通常不被视为一门课的重要内容, 如穿插进行的在企业里的实习, 从事研究项目和写学位论文等。
20. 应当指出, 并非什么课都属于正常教育的课程。例如, 许多参加企业内成人和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人只修个别几门课, 以便掌握几种特殊技能 (如何确定这类课的等级参见第 26 段)。

21. 不过,应当承认,在直接对参加教育活动的人的能力与资格进行分类和评估方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也自然有一些局限性。这是因为在参加者参与的课程与实际学习收获之间没有密切和普遍的关系。一个人已经参加或者甚至已经圆满完成的教育课程,至多也只能大概地反映其实际获得的技能与能力。另外,以课程为基础进行的分类,很难把握并非按照正常教育课程形式组织的教育活动。
22. 按课程对教育等级进行分类还有另外一个很大的局限性。虽然可以认为教育能提高个人的技能与能力,因此,个人接受教育的路程可以看作是受教育的水平有顺序地提高,但是,基本教育课程往往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做到有顺序,这是因为每个人能以许多方式安排自己受教育的道路。针对这种情况,教育系统提供了多种途径、可供选择的课程顺序和“第二次机会”。另外,教育系统内的横向移动有所增加,使参加者能够拓宽受教育的面,而教育“等级”上升不多。因此,要把某项课程划归于某一级教育就越来越困难了。以课程为基础的分类法必然丧失一部分有关学员接受教育过程的信息。所以教育课程的等级制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反映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在正常教育以外的课程中的应用

23. 有些教育活动难以从上述意义上的教育课程的角度加以描述,尽管这些活动明显地带有以“学习”为目的的“有组织”的和“持续的交流”这种性质,因而原则上属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范围。在家庭中进行的幼儿教育就是一个例子。
24.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如第1段和第12段所述,除包括正常教育以外,还包括成人教育和特需教育。为后两类教育设计的课程的内容往往要经过调整,以包括它们的特殊需要。

25. 对于其它类型的教育活动来讲,可以按照上述意义上的教育课程来确定所提供的教育,但要确定课程的参与者则十分困难。广播教学节目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还有一些情况是,教育课程可能具有一些不符合《分类法》中课程分类通常标准的特点,但仍然属于《分类法》范围。例如通过国际互联网络提供的教育课程,其内容和目标可能与正常教育提供的课程相同。
26. 所有这样的教育活动,均应当依据其与正常课程的教育内容的对等情况加以分类。换言之,这些教育活动应当按照在规定的标准上与其最接近的那些正常教育课程来进行分类。例如,在以家庭为中心的幼儿教育符合以内容为基础的《分类法》零级标准时,这种幼儿教育就应当归于《分类法》零级学前教育这一类。有时,圆满完成某项课程时所授予的资格或证书也有助于对有关教育活动进行分类。例如,远程教育课程的教育内容的等级就可以根据圆满完成该课程时授予的资格的类型加以分类。

交叉分类的可变因素

27. 教育课程是按教育等级和学科进行交叉分类的, 每个可变因素都是独立的。所以, 每项教育课程都可以归为等级 -- 学科结构中的一个单位, 而且只能是一个。显然, 不是每一种等级和学科的组合都实际存在, 或能够成立的。

I. 教育等级的划分

28. 教育“等级”这个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指有关教育课程的内容要求学员应具有 的学历及能力的程度, 因为各级教育在掌握有关课程预计传授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方面等均有一个合理的目标。从广义上说, “等级”是指有关课程内容的复杂程度。这并不意味着各级教育就象是阶梯, 只有圆满完成前一级学业的学员才能转入下一级教育课程。同样, 也不排除参加某一级教育课程学习的人当中, 有的已经圆满完成了更高级课程的学业的可能性。
29. 因此, 教育“等级”的概念主要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 教育课程, 不论在一个国家内还是在国家之间, 都可以统一地归入一系列有顺序的类别, 与学员按照合理要求圆满完成这些类别的教育课程所应掌握的整个知识、技能与能力相一致。这些类别就是学业进步过程中由最基础的到更复杂的若干大的阶段, 课程越复杂, 教育等级就越高。
30. 教育等级分类是在把教育系统视为一个整体的总的分类框架范围内, 并且是明确根据各种参数进行的。这些参数或对于决策者在国际上作教育对比特别重要, 与教育等级的划分也密切相关。这种参数可表示有关课程的总的方向、教育的学科领域、教育的提供者与教育的环境或地点、教育的方式、学员类别或参与方式等。有些参数未必能直接表示有关教育课程的特点, 但却能表示提供有关教育课程的机构的特点或提供方式的一般特点。然而, 这些特点在区别许多国家的课程的性质方面却起着重要作用。另外, 它们还在确定收集数据的范围方面起着关键性作用。因此, 虽然《分类法》是教育课程的分类方法, 但另一方面, 这些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参数也将有助于建立综合参考框架。

如何评定课程内容的等级

31. 虽然划分教育课程的等级应当以教育内容为依据,但是,用国际上统一的方式对教育课程的内容直接进行评估和对比,显然是不可能的。课程种类太多,涉及的面太广,太复杂,使人无法明确判断为某一年龄或年级的学生所设置的一套课程的教育等级是否一定高于另一套课程,目前还没有进行这种判断所需要的国际课程设置标准。
3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在经验的基础上认定存在着几种标准,可以确定各项教育课程应当属于哪一级教育。有必要按照教育类别与等级的不同,在标准:主要标准和辅助标准(一般入学资格,最低入学条件、最低年龄,工作人员资格等(见表1)之间建立等级划分的方法。在应用这些标准时,特别重要的一点是使它们不要相互排斥而是互为补充。应用这些标准,便可确定有关课程的等级。
33. 为了帮助用户正确地进行教育活动和教育课程的分类,为了提供收集数据和计算有关对比指标的可靠的手段,有必要对某些等级再进行剖分。例如,用三种独立的可变因素(称为补充标准):累积持续时间、国家的学位、资格结构和课程的类别将第5级进行分解,这种分解可促进各种交叉分类和有关对比指标的产生。

实践中如何应用辅助标准

34. 在应用课程分类标准时,应当记住最主要的分类标准是教育内容。不应当用各国课程在组织结构方面的特点来代替教育内容,这一点非常重要。片面依靠组织结构方面的标准可能不利于达到广泛进行对比所需要的国际可比性这一目的,因为组织结构通常没有国际可比性。
35. 但是,在应用这些标准来确定教育课程的教育等级时,也需要有灵活性。虽然促进收集各类课程的可比较的教育数据是《分类法》的一项主要目标,但应当承认各国的情况可能不一样,无法严格遵守等级的定义。证明这一点的两个例子是入学年龄和持续时间。

第一个例子是: 根据规定,学前教育的人学年龄是三岁,但这并不排除年龄更小的儿童入学。

第二个例子是: 按照规定,《分类法》第1级的持续时间是六年的全日制学习。然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求实行七年制小学教育的国家把初等教育的财政和教育的资源的统计数字分成两部分。相反,《分类法》认为,统计报告应根据各国教育体制情况,在统计报告方法的范围内完成。

重要的是只要在确定某一项课程属于《分类法》的哪一级时可以用学校类型的转变为标准,那么各国在确定与国际分类相应的转变点时必须以基本教育课程的内容为根据。《分类法》规定的每一种持续时间,仅供参考,可以有些变动。这些例子也适用于第2级和第3级。

36. 采用了一些短语来表述某些补充标准,完整的定义如下:

-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已完成学业者有资格开始的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别或培养学生从事的工作的类别;
- 课程的定向: 这里应理解为某一课程面向某一类职业或行业的程度。

表 1: 教育等级一览表

如何确定一个课程的等级		等级名称	代号	补充标准
内容以外的辅助标准	次要标准			
主要标准	次要标准			
有教育的特征, 在学校或中心进行, 最低年龄要求, 年龄上限。	教学人员的资格。	学前教育。	0	无。
开始系统地学习 读、写、算。	进入国家指定的小学或小学课程学习, 义务教育的开始。	初等教育。 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1	无。
按科目教学。 为终身学习, 全面学习基本技能和打基础。	在大约 6 年初等教育后入学, 从初等教育开始的 9 年内完成的阶段、义务教育结束, 一部分教师开专业课。	初级中等教育。 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2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课程的定向。
一般入学资格, 起码入学要求。		(高级) 中等教育。	3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课程的定向, 从《分类法》第 3 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
入学要求, 内容, 年龄, 持续时间。		非高等的中等后教育。	4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从《分类法》第 3 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 课程的定向。
起码入学要求, 所获文凭的类型, 持续时间。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不直接获得高级的研究资格)。	5	课程的类型, 在高等教育这一级的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国家学位和资格结构。
以研究为目标的内容, 提交论文或学位论文。	培养毕业生成为高校教师和研究人员。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可获得高级的研究资格)。	6	无。

零 级 -- 学前教育

主要特点

37. 零级(学前)课程指的是有组织的教育的初始阶段,目的主要是让幼儿接触类似学校的环境,即在家庭和学校两种环境之间架起桥梁。完成这样的课程之后,孩子进入第一级(初等教育)继续学习。

分类标准

38. 为了界定学前教育的起讫,即学前教育和幼儿护理或者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之间的界限,有以下标准:

主要标准

- 课程有教育的性质;
- 在学校或学习中心进行;
- 入学儿童的最低年龄;及
- 儿童的年龄上限。

次要标准

- 教学人员的资格。
39. 学前教育课程必须是在学校或学习中心进行的,这样提是为了把在小学、学前班和幼儿园开展的活动与在街坊或家庭环境中开展的活动加以区别。
40. 这样的课程是为至少3岁的儿童设计的。选定这一年龄是由于为更年幼的儿童设计的课程一般达不到《分类法》的教育标准。
41. 年龄上限因情况而异,往往取决于进入小学的典型年龄。

42. 对教学人员教学资格的要求,在所有有这种要求的国家里,可以成为一个课程很好的辅助标准。它可以把学前教育和幼儿护理加以区别,后者需要一点医护知识,但没有其他特殊要求。

还包括:

43. 这一级教育还包括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进行有组织的教学。这种教育也可以在医院或特殊的学校或培训中心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规定年龄上限。

不包括:

44. 成人教育。

第 1 级 -- 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主要特点

45. 第一级的课程一般按教学单元或项目进行设计, 向学生提供读、写、算方面扎实的基础教育, 同时对其他科目也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如历史、地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美术和音乐。有些情况下, 还包括宗教教育。
46. 这一级教育的核心是为儿童提供的教育, 通常或法定的入学年龄不低于五岁或不高于七岁。此级的学习期限一般为六年的全日制学习。
47. 整个这一级的课程是按教学单元或教学项目组织的而不是按科目组织的。在大多数国家这是区分此级课程与第二级课程的一个主要特点。

分类标准

48. 界定零级和第一级教育(学前教育 and 初等教育)之间的界限, 有以下标准:

主要标准

- 开始有初等教育特点的系统学习, 即读、写和算术。

次要标准

- 进入国家指定的小学或小学课程; 及
- 在有义务教育制度的国家里, 义务教育开始。

还包括:

49. 在初等教育是“基础教育”的一部分的国家里, 只能把第一阶段纳入第一级。如果“基础教育”没有正式分阶段, 只有前六年能定为第一级。
50. 这一级的教育还包括适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的课程。
51. 这一级也包括学校内外为年龄太大不宜上小学的人开设的在内容上类似初等教育课程的扫盲课程, 因为进入这类课程之前不需要受过正规教育。

第 2 级 -- 初级中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主要特点

52. 这一阶段的教育的内容的特点是完成从《分类法》的第一级开始的基础教育。在许多,如果不是在大多数国家,这一级教育的目标是为终身学习和人的发展打下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国家可以系统地扩展进一步的教育机会。这一级的课程通常更加注重分学科进行教学,使用更加专业化的教师并且通常有几名教师教专业课。在这一级要全面完成基本技能的学习。在有义务教育制度的国家中,这一级的结束往往也是义务教育的结束。

分类标准

53. 界定这一级教育的标准是:

主要标准

- 开始分学科的教学,使用比第 1 级更为合格的教师;及
- 为终身学习全面掌握基本技能和打好基础。

次要标准

- 入学是在大约 6 年初等教育之后(见第 35 段);
- 这一级在从初等教育开始后的大约 9 年在校学习之后结束(见第 35 段);
- 在有义务教育制度的国家中,这一级的结束往往也是义务教育的结束;
- 通常,在这一阶段开始时,一部分教师开始上专业课。

补充标准

54. 还需要两个补充标准来界定这一级:

-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见第 36 段);及
- 课程的定向(见第 36 段)。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55. 《分类法》(ISCED)第2级的课程可以按照课程的预定去向进一步分类,得出以下几类课程(见第66段):

- 《分类法》2A: 为直接进入第3级并接着进入高等教育,即进入《分类法》3A或3B而设计的课程;
- 《分类法》2B: 为直接进入第3C级而设计的课程;
- 《分类法》2C: 主要为在这一级的学习结束后直接进入劳务市场而设计的课程(有时被称为“最后”课程)。

课程的定向

56. 这第二项补充标准把课程细分为三个类型:

- 普通教育

57. 主要为引导学生更深刻地了解一个科目或一组科目,特别是,但并不一定,准备让他们在同一级或更高一级接受进一步的(更多的)教育而设计的教育。学生圆满完成这些课程后可能,但并不一定,具备劳务市场对这一级的要求。这些课程一般是在学校开设的。没有特定的专业方向的一般课程应该划为这一类型。

- 职业前或技术前教育

58. 主要为学生进入劳务市场和准备让他们学习职业或技术教育课程而设计的教育。学完这些课程尚不能达到劳务市场所需要的职业或技术水平。职业前和技术前教育课程的内容至少应有25%与职业或技术有关。为确保职业科目或技术科目不只是许多门课中的一门,这一最低要求是必要的。

- 职业或技术教育

59. 主要为引导学生掌握在某一特定的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中从业所需的实际技能、知识和认识而设计的教育。完成这类课程之后可以获

得所在国的主管当局(如教育部、雇主协会等)认可的在劳务市场上从业的资格。此类课程可以细分为两类:

- 以理论为主的;和
- 以实践为主的。

这三种类型也用于第3级和第4级。

这两项补充标准如何在第2级起作用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 课程的定向 ↓	《分类法》第2级课程		
	通向《分类法》第3级的课程		不通向第3级的课程: 《分类法》2C的课程, 只准备直接进入劳务市场
	《分类法》2A的课程,通向3A或3B的课程	《分类法》2B的课程,通向3C的课程	
普通			
职业前或技术前			
职业或技术			

还包括:

60. 在初等教育是“基础教育”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中,“基础教育”的第二阶段应纳入第2级。如果“基础教育”没有正式分阶段,第六年以后的几年应定为第2级。
61. 此级包括特殊需要教育的课程以及在内容上类似这一级教育的所有成人教育课程,例如让成年人掌握进一步学习所需的基本技能的教育。

第 3 级 -- (高级) 中等教育

主要特点

62. 在有义务教育制度的国家里, 此级教育一般从全日制义务教育结束后开始。可以看到这一级比《分类法》第 2 级更为专业化, 通常教师也必须比在《分类法》第 2 级有更高的要求或更专业化。此级的入学年龄一般是 15 或 16 岁。
63. 这一级的课程在入学时一般需要完成大约 9 年的全日制教育 (从第 1 级开始) 或教育和职业或技术经历的结合, 起码的入学要求是完成第 2 级教育或具备掌握此级课程的实力。

分类标准

64. 界定此级的标准是:

主要标准

- 一般的入学资格 (从第 1 级开始大约九年的全日制教育; 见第 35 段);
和
- 起码的入学资格 (通常为完成第 2 级) 。

补充标准

65. 需要三项标准来细分这一级:

-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见第36段);
- 课程的定向(见第36段);及
- 从第3级开始相当于全日制的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66. 这三项标准的第一项产生不同的三个组(见第84段):

- 《分类法》3A: 第3级的课程,可直接进入《分类法》5A;
- 《分类法》3B: 第3级的课程,可直接进入《分类法》5B;
- 《分类法》3C: 第3级的课程,不能直接进入《分类法》5A或5B。

因而,这些课程直接与劳务市场,《分类法》4的课程或其他的《分类法》3的课程挂钩。

课程的定向

67. 这第二项补充标准的类型与第2级相同(见第56--59段)。

- 普通教育;
- 职业前或技术前教育;及
- 职业或技术教育。

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68. 这第三项标准,课程的理论累计持续时间,相当于全日制,从第3级开始时计算。这项标准对第3级的课程尤其有用。

这三项补充标准如何在第3级起作用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 课程的定向 ↓	《分类法》第3级课程			
	通向《分类法》第5级的课程		不通向第5级课程的课程	
	《分类法》3A的课程, 通向5A的课程	《分类法》3B的课程, 通向5B的课程	《分类法》3C的课程, 通向劳务市场, 第4级课程或其他的第3级课程	
			<=6个月	6个月 < <=1年
普通				
职业前或技术前				
职业或技术				

还包括:

69. 此级还包括特殊需要教育的课程和成人教育。

不包括:

70. 为学过《分类法》第2级课程却未达到这一级课程的要求的人设计的补习课程(因此在内容上不能等同于下述《分类法》第3级任何课程)不应列入《分类法》第3级, 而应根据课程的内容列入《分类法》第1级或第2级。

第 4 级 -- 非高等的中等后教育

主要特点

71. 《分类法》第 4 级的课程从国际上看介于高级中等教育和中等后教育之间, 尽管从各国的情况来看它们也许很清楚, 要么属于高级中等教育课程, 要么属于中等后教育课程。
72. 考虑到其内容, 《分类法》第 4 级的课程不能被认为是高等教育的课程。它们往往不比《分类法》第 3 级的课程深多少, 但能扩大已经完成第 3 级课程的学生们的知识面。
73. 典型的例子是为学生进入第 5 级学习而设计的课程, 这些学生虽然已经完成了《分类法》的第 3 级的学习, 但学的并不是可以进入第 5 级的课程, 即学位前的基础课程或者短期职业教育课程。第二阶段的课程也可以包括在内。

分类标准

74. 一般来说, 应完成第 3 级的学习, 如第 3A 级或第 3B 级的任何一种课程, 如果是第 3C 级的课程, 则理论累计持续时间一般至少三年。然而, 完成《分类法》第 3 级的标准应当根据课程持续时间的长短来定。例如, 一个建立在《分类法》第 3 级的一个为期 2 年的课程的基础之上的持续 4 年的课程, 通常被划入《分类法》第 4 级, 尽管前面的《分类法》第 3 级的两年的课程不能算完成《分类法》第 3 级;

课程的内容应当比高级中等教育的内容更为专业化或更为详细, 有些应用更为复杂, 且与课程在什么地方进行无关;

- 学生的年龄一般大于上高级中等教育课程的学生; 及
- 它一般相当于 6 个月至 2 年之间的全日制持续时间。

补充标准

75. 需要三项补充标准来细分这一级:

-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见第 36 段);
- 从第 3 级开始的相当于全日制的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及
- 课程的定向 (见第 36 段)。

后续教育或去向的类型

76. 根据这第一项标准, 第 4 级可以细分为:

为准备进入《分类法》第 5 级的第 4 A 级课程; 及

不通向第 5 级 [主要为直接进入劳务市场而设计的] 第 4 B 级课程。

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77. 此持续时间将从《分类法》第 3 级开始时算起。

课程的定向

78. 这三个类型已在前文第 56 至 59 段作出说明:

- 普通教育;
- 职业前或技术前教育; 及
- 职业或技术教育。

这三项补充标准如何在第 4 级起作用

后续的教育或 去向的类型 → 课程的定向 ↓	《分类法》第 4 级课程							
	通向第 5 级课程的课程				不通向第 5 级课程的课程			
	《分类法》第 4 A 级课程				《分类法》第 4 B 级课程			
	<=2 年	2 年 < <= 3 年	3 年 < <= 4 年	> 4 年	<=2 年	2 年 < <= 3 年	3 年 < <= 4 年	> 4 年
普通								
职业前或技术前								
职业或技术								

累计持续时间从《分类法》第 3 级开始时算起。

还包括

79. 此级包括成人教育。例如, 在个人的职业生活中上的技术课, 如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课可以纳入此级。

第 5 级 --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不直接获得高级的研究资格)

主要特点

80. 此级由比第 3 级和第 4 级的课程内容更深的高等教育课程组成。进入这些课程一般需要完成《分类法》的第 3 A 级或第 3 B 级的课程, 或达到相当于《分类法》的第 4 A 级的水平。
81. 所有的学位和资格都按课程的类型、在国家高等学位或文凭结构中的位置(见下)和累计时间进行交叉分类。

分类标准

82. 界定此级的标准是:
- 通常此级的起码入学要求是完成《分类法》第 3 A 级或第 3 B 级或《分类法》第 4 A 级;
 - 第 5 级的课程不直接获得高级研究资格(第 6 级); 及
 - 这些课程必须从第 5 级开始时算起至少有 2 年的理论累计持续时间。

补充标准

83. 需要三项补充标准来细分此级:
- 课程的类型把课程分成两类, 一类是理论型的 / 为研究作准备的 / 可从事高技术要求的职业的课程, 另一类是实用的 / 技术的 / 适应具体职业的课程;
 - 相当于全日制的理论累计时间; 及
 - 在国家学位或文凭结构中的位置(第一学位、第二学位或更高的学位, 研究)。

把这三项独立的标准结合起来是把各种各样的高等教育都包括在内的唯一方法。结合的选择取决于要解决的问题。

课程的类型

84. 首先要考虑的是区分理论型的 / 为研究作准备的 (历史、哲学、数学等) 或可从事高技术要求的职业 (例如, 医学、牙科、建筑学等) 的课程与那些实用的 / 技术的 / 具体职业的课程。为了便于说明, 第一类型将称为第 5 A 级, 第二类型为第 5 B 级。
85. 随着许多国家对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断增加, 长线和短线的区分是很重要的。长线课程更侧重理论, 并且可以进入一个高级的研究课程或从事一个高技术要求的职业。短线课程则比较重实际。
86. 由于各国之间在高等教育课程的结构方面有很大的不同, 不能用统一的标准来确定《分类法》第 5 A 级和《分类法》第 5 B 级之间的界线。下面的标准是把一个课程定为《分类法》第 5 A 级的最低要求, 尽管连一项标准也达不到的课程并不一定自动排除在外。如果一个课程在内容上类似符合这些最低标准的其他课程, 则应被划入第 5 A 级。
87. 《分类法》第 5 A 级的课程是高等教育课程, 在很大程度上是理论性的, 目的是为进入高级研究课程和从事高技术要求的职业作充分的准备。它们必须符合下列大多数标准:
- 至少有相当于三年全日制的理论累计时间 (在高等), 尽管一般来说要 4 年或更长的时间。如果一个学位的持续时间相当于全日制的 3 年, 在这之前通常至少要具有 13 年的学历 (见第 35 段)。在根据累计学分授予学位的体制中, 需要有类似的时间和强度;
 - 一般需要教员具有高级研究证书;
 - 可以要求完成一个研究项目或一篇论文;
 - 为从事高技术要求的职业 (见第 84 段) 或进入高级研究课程提供所需的教育。

88. 第5B级的课程一般比第5A级的短,并集中在为进入劳务市场作准备的具体的职业技能上,尽管一些基础理论会包括在各个课程中。
89. 《分类法》第5B级课程的内容是面向实际的/是分具体的职业的,主要目的是让学生获得从事某个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所需的实际技能和知识--完成这一级的学业的学生一般具备进入劳务市场所需的能力与资格。
90. 符合下列标准的课程应被列入第5B级:
- 比《分类法》第5A级中的课程更面向实际,更与具体的职业挂钩,但不能直接进入高级研究课程;
 - 至少要有相当于两年全日制的时间,但通常是2或3年。在根据累计学分授予资格的体制中,需要有类似的时间和强度;
 - 入学要求可能要求掌握《分类法》第3B级或第4A级的某些科目;及
 - 能使人从事某种职业。

理论累计时间

91. 对于从一开始就是高等教育的课程来说,理论累计时间就是这些课程从第5级开始时算起相当于全日制的理论时间。
92. 对于要求在入学前先完成其他高等教育课程的课程来说(见下面的国家学位和文凭结构),累计时间的计算是把该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即进入高等教育前必修的课程相当于全日制的年数)加上该课程相当于全日制的年数。对于不知道相当于全日制学习年数的学位或文凭(即明确为弹性时间或业余时间学习的课程)来说,累计时间的计算参照那些有类似的教育内容的较为传统的学位或文凭课程所用的时间。
93. 要考虑的类型有:
- 2年和3年以下(尤其是《分类法》第5B级);
 - 3年和4年以下;

- 4年和5年以下;
- 5年和6年以下;
- 6年和6年以上。

国家学位和文凭结构

94. 这一标准根据《分类法》第5A级和第5B级的文凭在各国的国家高等教育文凭结构中的位置对它们进行交叉分类。
95. 国家学位和文凭结构被列为一个单独的标准的主要原因是颁发学位和文凭的时间标志着各国教育和劳务市场的重要转折点。例如,在A国,一名完成了3年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将有广泛的就业门路和进一步学习的机会,而同是这名学生在(不分第一学位和第二学位的)B国学习的话,在完成了整整四年或五年的学位课程之后只能获得一个进入劳务市场的文凭,即使内容也许类似A国第二学位(硕士)课程的内容。
96. 一个学位或文凭结构的“位置”(第一学位、第二或更高的学位,研究学位)是根据各国的教育体制的学位等级制度确定的。例如,一个以理论为主的第一个学位或文凭(把“以理论为主”的第5A级课程与国家学位和文凭结构中的“第一个”学位交叉分类)必须符合上述以理论为主的课程的所有标准,并且达到这一类型的课程中的第一个主要的教育或劳务市场文凭。研究学位用于那些有非博士研究生学位,如某些国家中的哲学硕士,并希望在国际统计中能清楚地加以区别的国家。
97. 当“以理论为主”的课程成为一个有组织的系列,并提供一级又一级的文凭时,通常只有最后一个文凭能使持有者直接进入第6级,但是所有这些课程都属于第5A级。
98. 许多英语国家的 Bachelor 学位、许多德语国家的 Diplom 证书和许多法语国家的 Licence 证书都符合第一个以理论为主的课程的内容标准。第二个和更高的以理论为主的课程(例如,英语国家的 Master 学位和法语国家的 Maitrise 学位)则自成一类,不算《分类法》第6级中(见下面)的高级研究文凭。

99. 两个国家不同等级的学位或文凭也许在教育内容上相当。例如,许多英语国家的通往“研究生”或第二个学位的课程必须列为第5级,许多德语国家里的时间很长的第一个学位也一样。只有把国家学位结构与高等教育的其他方面,如理论累计时间和课程的定向结合起来,才有足够的依据把教育内容相近的学位和文凭归到一组。

这三项补充标准如何在第5级起作用

高等教育的 理论累计时 间 ↓	第 5 级				
	第5 A 级课程			第5 B 级课程	
	第一个学位	第二个和更高的学位	研究学位	第一个文凭	第二个文凭
2 年和 < 3 年					
3 年和 < 4 年					
4 年和 < 5 年					
5 年和 < 6 年					
6 年和 6 年以上					

还包括

100. 此级包括不属于博士学位的所有研究课程,如任何一种硕士学位课程。

101. 在一些国家,学生从高等教育一开始就直接进入可获高级研究文凭的课程。在此情况下,课程中集中高级研究的那部分应划入第6级而刚开始的几年属于第5级。

102. 在内容上相当于某些《分类法》第5级课程的成人教育课程可以纳入此级。

第 6 级 --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可获得高级研究资格)

主要特点

103. 此级专指可获高级研究资格的高等教育课程。因此这些课程进行高级研究和有创新意义的研究,而不以上课为主。

分类标准

104. 界定此级的标准是:

主要标准

一般要求提交一篇达到发表水平的论文或学位论文,它必须是有独创见解的研究的产物并且对知识的丰富有重要贡献。

次要标准

它培养的毕业生可在提供《分类法》第 5A 级课程的学校中担任教师以及在政府、工业等部门中担任研究职务。

补充标准

105. 由于此级的范围非常有限,不需要补充的标准。

还包括

106. 一些国家中学生从高等教育一开始就直接进入可获高级研究资格的课程中集中高级研究的那部分。(见第 101 段)。

II. 教育的大类与学科的划分

107. 已对原来的《分类法》中的学科划分作了修改,删除了重复的地方,增加了新科目。现划分为25个学科,原来只有21个。另一项革新是把相近的学科合并成大类。例如卫生与福利这一类包括医疗、医疗服务、护理、牙科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课程。
108. 此外,应当指出教科文组织打算在必要时补充新的学科。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将通知会员国。还建议按所花时间的多少对跨学科或多学科的课程进行分类,划入学生花费时间最多的学科。
109. 具体介绍如何对各类教育课程/科目进行学科划分的代码表将放在使用手册中。

普通课程

01 基础课程

学前、初等、中等教育普通基础课程等。

08 识字和识数

简单的和实用的识字和识数。

09 个人发展

提高个人技能,如行为能力、智力、个人组织能力,以培养生活能力为方向的课程

教 育

14 师资培训和教育科学

学前、幼儿园、小学、职业、实用、非职业科目、成人教育、师资培训者及残疾儿童的师资培训。普通的和专门的师资培训课程。

教育科学:非职业和职业科目的课程设置。教育评估,测试与标准,教育研究,其它教育科学。

人文学科和艺术

21 艺术

美术：素描、绘画、雕塑；

表演艺术：音乐、戏剧、舞蹈、杂技；

书画刻印艺术和视听艺术：摄影、电影、音乐制作、广播和电视制作、印刷和出版；

设计；工艺技术。

22 人文学科

宗教和神学；外国语言和文化：活的或“死的”语言及其文学、区域研究；

本族语：通用的语言或方言及其文学；

其他人文学科：口译与笔译、语言学、比较文学、历史、考古学、哲学、伦理学。

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

31 社会及行为科学

经济学、经济史、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不包括体质人类学）民族学、未来学、心理学、地理（自然地理除外）、和平及冲突研究，人权。

32 新闻学和信息

新闻学；图书馆技术员及图书馆学；博物馆及类似收藏馆所的技术员；

文献技术；

档案科学。

34 商业与管理

零售，市场，销售，公共关系，房地产；

金融，银行，保险，投资分析；

会计，审计，簿记；

管理，公共管理，机构管理，人事管理；

秘书及办公室工作。

38 法 律

地方法官、“公证员”、法律(通法、国际法、劳动法、海事法等)、法学、法律史。

科 学**42 生命科学**

生物学、植物学、细菌学、毒物学、微生物学、动物学、昆虫学、鸟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其他不包括临床医学和兽医学的有关学科。

44 自然科学

天文学和太空科学、物理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化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矿物学、体质人类学、自然地理和其他地球科学、气象学和其他大气科学、包括气候研究、海洋科学、火山学、古生态学。

46 数学和统计学

数学、运筹学、数值分析、精算科学、统计学和其他有关科目。

48 计 算

计算机科学：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网络、操作系统 -- 仅含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应属于工程科目)。

工程、制造和建筑**52 工程学和工程行业**

工程绘图、机械、金工、电力、电子、电信、能源、化工、车辆维护、检验。

54 制造与加工

食品与饮料加工、纺织、服装、鞋袜、皮件、材料(木材、纸、塑料、玻璃等)、采矿和提炼。

58 建筑学与建筑工程

建筑学与城镇规划：结构建筑学、景观建筑学、社区规划、图表绘制；建筑工程、建筑、土木工程。

农 业

62 农业、林业和渔业

农业, 作物生产与生畜饲养、农学、畜牧、园艺学和园林、林业和林产品技术、自然公园、野生动植物、渔业、渔业科学和技术。

64 兽 医

兽医、兽医助理

卫生和福利

72 卫 生

医学：解剖学、传染病学、细胞学、生理学、免疫学和免疫血液学、病理学、麻醉学、儿科学、产科学与妇科学、内科、外科、神经科学、精神病学、放射学、眼科学；

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学、药学、药理学、治疗学、康复、修复术、验光配镜、营养学；

护理：基本护理、助产；

牙科：牙科助理、口腔卫生、牙科试验室技术员、齿科学。

76 社会服务

社会照料：残疾人与儿童的照料、青年服务、老年服务；

社会工作：咨询、福利不另分类。

服务行业

81 个人服务

旅馆和餐饮业、旅行和旅游业、体育和休闲、美发、美容及其他个人服务：清洁工作、洗衣、干洗、化妆、家政学。

84 运输服务

船舶驾驶、高级船员、航海科学、飞行机组人员、飞行交通管理、铁路运营、道路机动车辆运营、邮政。

85 环境保护

环境的保持、监测与保护,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劳动保护与劳动安全。

86 安全服务

生命和财产的保护: 警察工作与相关的执法工作、犯罪学、消防、公民安全;
军事。

不明及未分类的科目

(此类并非分类法中的一部分,但在收集资料时,用“99”来指“不明及未分类的科目”。)

术 语 汇 编

课

这里所说的课指由一个提供者向一名或多名学生提供的在某一范围的科目或技能方面的一系列有计划的学习活动。

正规教育 (或初级教育或正常的学校及大学教育)

指在中小学校、学院、大学及其它正规教育机构这一系统中提供的教育,通常是 为 5 -- 7 岁至 20 或 25 岁的儿童和青年提供的一种连续的、“阶梯式”的全日制教育。在某些国家,这一“阶梯”的上层部分由一些部分时间工作,部分时间参加正常学校和大学学习的课程组成:在这些国家里,这种课程被称为“双轨制”或类似的名称。

非正规教育

指任何有组织的、持续的,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正规教育的定义的教育活动。因此非正规教育可以在教育机构以内和以外进行,并可以面向各种年龄的人。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它可以包括成人扫盲、校外儿童的基础教育、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和一般文化等课程。非正规教育课程不一定采取“阶梯式”的结构,时限也可以不同。

特需教育

指满足“特殊教育需求”的教育活动和支助。“特需教育”一词已用来取代“特殊教育”一词。原来的“特殊教育”主要指在特别的学校里,在与正常的学校和大学不同的学校里,或者是在正常的学校和大学以外的学校里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教育。现在,在许多国家,很大一部分残疾儿童实际上也在正常的学校里接受教育。另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这一概念已经不限于那些被认为是有残疾的儿童,它还包括因其它妨碍儿童进步

的各种原因而在学校里跟不上班的儿童。是否能给为类儿童更多的帮助,取决于学校能在多大程度上修订其课程设置,改进教学与组织工作和/或提供更多人力与物力来促进这些儿童有效地学习。

成人教育 (或持续教育或反复教育)

指被所属社会视为成年人的人,借以提高自己的技术或专业资格、进一步提高能力、丰富知识的整个有组织的教育活动,不论其内容、水平和方法是什么,不论其是正规的还是不正规的,也不论其是延长还是代替原来在学校、学院、大学以及在实习期间已受过的教育,这种教育的目的是:

- 完成某一级正规教育;
- 取得某一新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 更新或提高某一方面的知识。